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1379—2022

---

## 产业帮扶 蛋鸡产业项目建设管理指南

Industrial assistance—  
Guidance for construction and management of laying hens industry project

2022-03-09 发布

2022-10-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74)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大学、全国畜牧总站、石楼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天祝县农业农村局、河北省广平县农业农村局、安徽省利辛县畜牧局、利辛县扶贫开发局、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旭明、李保明、罗峻、邵学会、任永泉、刘文尧、郭利军、郭奎、王占强、刘国平、杨书展、邹卫杰、王海旺、袁玉仲、李宁、刘蕾。

# 产业帮扶 蛋鸡产业项目建设管理指南

##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蛋鸡产业帮扶项目的项目组织、建设与管理等方面的指南。  
本文件适用于蛋鸡产业帮扶项目的建设和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筹资方 fund raiser**

筹措产业帮扶项目建设资本的组织或机构。

### 3.2

**投资方 investor**

产业帮扶项目的投资与建设企业或机构。

### 3.3

**运营方 operator**

产业帮扶项目的生产运行与经营管理企业。

### 3.4

**受益方 beneficiary**

从产业帮扶项目中获益的脱贫户、低收入户,或组织。

### 3.5

**关联方 related party**

由产业帮扶项目所在地成立,为项目运营提供服务或原材料供应的合作社、企业等组织。

### 3.6

**参与方 participant**

项目筹资方、投资方、运营方、受益方和关联方的统称。

### 3.7

**帮扶款 poverty alleviation fund**

运营方(3.3)按照约定比例向投资方(3.2)或受益方(3.4)支付的款项。

## 4 项目组织

### 4.1 组织机构

4.1.1 产业帮扶项目宜包含筹资方、投资方、运营方、受益方、关联方等组织机构,关联方一般在项目准

备运营时开始组建并加入项目。

4.1.2 宜设立专门的帮扶项目领导小组。负责审查运营方资质,协调项目建设,检查项目落实情况,督察帮扶款使用,评估项目实施效果等。

## 4.2 参与方条件

4.2.1 筹资方宜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落实相应的资金,宜在项目正式开工前落实不低于计划投入的 20% 的资金。

4.2.2 投资方宜具备大型项目建设和实施能力,可按照筹资方委托完成产业帮扶项目建设,并满足运营方使用要求。

4.2.3 运营方宜为国内具有一定规模的蛋鸡养殖、蛋品加工企业,所具备的资质和经营能力条件包括:

- a) 依法完成注册,取得相关资质,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企业,且资产总额不低于项目建设投资的 2 倍;
- b) 在项目所在地注册成立独资或控股的法人实体;
- c) 具有成熟的规模化蛋鸡养殖场建设和运营管理经验;
- d) 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
- e) 具有与项目规模相适应的技术和销售团队,技术团队宜包括 2 名以上专职注册兽医师。

4.2.4 受益方主体宜为脱贫户或低收入户,或由其组成的帮扶合作社、帮扶企业、帮扶车间等合作组织。

4.2.5 关联方在同等条件下宜优先选择由本地脱贫户和低收入户组成的帮扶合作社、帮扶企业、帮扶车间等合作组织。

## 4.3 参与方的责任和义务

4.3.1 筹资方:保证产业帮扶项目建设资金足额到位,监督和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和运营管理,及受益对象的组织和遴选。

4.3.2 投资方:完成项目投资。代表筹资方享有资产的所有权。接收或委托第三方接收运营方支付的帮扶款,负责帮扶收益分配。

4.3.3 运营方:提供项目技术需求和建设标准,全程参与项目选址、规划、建设和验收;独立进行生产运营;按照约定支付帮扶款;可通过就业帮扶模式、订单原料采购等方式开展帮扶工作,就业帮扶模式按附录 A 中 A.2 的规定。享有资产的运营权,并承担运营风险。

4.3.4 受益方:享受帮扶协议约定的帮扶收益分配。有劳动能力的受益方宜积极参与项目所设置的劳务工作,或相关爱心岗工作,以获取劳务收入。

4.3.5 关联方:组织有条件的受益方成立帮扶合作社等提供劳务、运输及原材料供应等服务。

## 5 建设与管理

### 5.1 项目建设管理

项目建设管理流程主要包括:帮扶计划制定、资金筹措、土建和设备安装、工程移交、项目运营、帮扶款返还和分配、验收评估等环节。

### 5.2 帮扶计划制定

5.2.1 项目宜符合本地区农牧业生产发展的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发展规划、城乡建设发展规划 and 环境保护发展规划等的要求。

5.2.2 帮扶计划宜包括:帮扶规模、帮扶对象的评选程序、帮扶模式、帮扶款使用、帮扶款收支管理程

序、帮扶效果评估程序。

5.2.3 项目可根据项目地实际情况制定不同的帮扶模式,宜采用资产收益帮扶模式、就业帮扶模式、关联产业帮扶模式相结合。帮扶模式按附录 A 的规定。

### 5.3 资金筹措

5.3.1 资金筹措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可采用整合涉农资金、贷款、企业投资等方式。

5.3.2 筹措的资金中贷款不宜超过 50%。

### 5.4 土建和设备安装

5.4.1 施工单位和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宜采取招投标、公示等方式公开进行。

5.4.2 土建和设备宜符合运营方提出的工艺要求。

### 5.5 工程移交

5.5.1 项目建成后,宜委托第三方验收,验收合格后交付运营方使用。

5.5.2 项目各方宜签署帮扶项目运营协议,明确运营资产总额、每期帮扶款数额和支付节点、当期的帮扶对象名单、雇佣本地脱贫户、低收入户数量等。

### 5.6 项目运营

5.6.1 运营方按帮扶项目运营协议要求进行项目运营,按期支付帮扶款,定期上报雇佣的本地脱贫户名单,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本地关联方提供的原材料和服务。

5.6.2 项目完全投产后招收本地脱贫户、低收入户和残疾人员的比例宜不低于 30%。

5.6.3 宜由投资方和/或运营方等组织脱贫户和低收入户成立帮扶合作社、帮扶企业、帮扶车间等组织,并与运营方签署服务协议或供应协议,实现关联产业帮扶。具体操作按 A.3 的规定。

### 5.7 帮扶款返还和分配

由运营方按帮扶项目运营协议约定支付到协议中指定账户,根据帮扶款收支管理程序进行分配,分配模式按 A.1 的规定。

### 5.8 验收评估

5.8.1 项目达产后一年内,宜启动帮扶效果评估程序,对项目帮扶情况进行验收评估。

5.8.2 评估内容包括资金到位和使用、建设内容、帮扶款返还、帮扶模式、公益岗设立、产业带动等具体协议内容的履行落实情况。评估宜重点关注帮扶效果,运营方生产经营情况不作为评价内容。

5.8.3 评估可采用现场检查、专家评审、帮扶对象走访等方式。

5.8.4 评估报告宜公开。

附 录 A  
(规范性)  
帮扶模式

A.1 资产收益帮扶模式

资产收益帮扶资金来源于项目运营收入,由运营方从项目收入中提取一定金额交由区域政府指定的帮扶机构进行帮扶工作。为降低项目运营风险,可采用定额、“定额+分红”等方式取得不低于约定金额的帮扶款。

扣除贷款本息后的帮扶款可根据帮扶计划进行分配,可采用直接、间接分配等模式。

A.2 就业帮扶模式

优先雇用本地脱贫户、低收入户、残疾人员等作为企业员工,享受与一般招聘员工同等的福利待遇,通过工资收入实现帮扶。

A.3 关联产业帮扶模式

通过上下游关联产业为项目所在地提供稳定的订单合同,带动村集体、合作社等区域经济发展主体。项目常见的关联产业包括:物流运输、饲料原料(以玉米为主)种植、包装材料供应、畜禽粪污处理等。

关联产业的服务和产品宜来源于项目地的帮扶合作社、村办集体企业。帮扶合作社宜由项目地农户组成,合作社成员中帮扶对象宜占总人数的70%以上。

企业有从多个帮扶服务合作社中择优签约的权利,对符合质量、供应量要求的服务和产品宜以优惠价格优先选择。